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5)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